

格政办发〔2023〕132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3年10月8日

格尔木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灾害应急，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制订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海省地震应急预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格尔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区域涉及到格尔木市的，应当由格尔木市应对处置或参与应对处置的地震灾害和其它地震事件。本预案是格尔木市应对地震灾害的总纲，用于指导格尔木市地震灾害的风险防控与监测、

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公众防范和应对地震灾害的意识和能力，最大程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减少地震灾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做好监测、研判研究，有针对性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抵御地震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委和市政府统筹指导，协调格尔木市各类资源予以支持。在市委领导下，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强化协同。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4.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和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地震灾害应对格局。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地震灾害应对体系。

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基层应急队伍为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加强各种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地震灾害。

6.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格尔木市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五）地震构造及特点。

青藏高原由三个板块构成，分别是南部的印度板块、北部的亚洲板块和中部的西藏板块。海西州位于亚洲板块和西藏板块的交界处附近，板块处于持续的运动中，板块交界处也就成了地震的多发地带。同时，海西地区位于新生代以来地壳运动强烈的青藏高原中北部及其东北缘，是我国大陆地震多发区之一，地震频次高、强度大、分布广，境内构造运动强烈，活动断裂规模巨大。以著名的东昆仑活动断裂带、祁连山活动断裂带、阿尔金活动断裂带和唐古拉山断裂带为主干，各种次级活动断裂几乎遍布全境。海西地区的地震活动具有明显的成带特点。就全州来说，5级及以下的地震在州内格尔木、大柴旦、德令哈地区都有分布，但6级以上地震主要分布在柴达木盆地、唐古拉山一带，7级以上地震主要分布在可可西里地区。全州100%以上的地区处于Ⅶ度（0.10g）及Ⅶ度以上的地震高烈度区域，全州有3个县（市、区、行委）发生过5级以上地震。

格尔木地处青藏构造块体内即东昆仑地震构造带。2001年昆仑山口西发生8.1级特大地震，是我国大陆70年来发生的震级最大地震。格尔木西南的昆仑山及可可西里区域是中国西部现代构造最活跃地带和中强地震的主要发育场所之一。有布喀达坂峰—库赛湖—昆仑山口全新世活动断裂带和勒斜武担湖—太阳湖活动断裂带。据有关资料表明，1920年以来共发生 $MS \geq 6.0$ 级强震10次，5.0~5.9级的中度地震15次，2001年11月14日昆仑山口西8.1级地震是我国半个世纪以来最大的地震。格尔木以北60km处是举世闻名的察尔汗盐湖。乌图美仁—三湖断裂带经过于此，该区域多次被划为重点防御监视区，2003年4月17日6.6级地震、2005年5月11日5.9级地震、2009年8月28日6.6级地震在该区域东北处发生。格尔木西北有祁曼—塔格断裂和油沙山断裂，发生多次6级左右地震，其中1977年茫崖6.4级地震造成2人的死亡。唐古拉地区也属于格尔木市所辖区域，地震构造复杂，地震活动频繁，地震会对生命线工程造成一定的危害，其中2008年6月9日—7月17日唐古拉出现5级强震群活动，共发生5.0—5.9级地震6次，最大地震为5.5级。

由地震引起的强烈地面振动及伴生的地面裂缝和变形，会造成各类建（构）筑物的倒塌和损坏，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交通、通讯中断和其他生命线工程设施等被破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物质泄漏、放射性污染、场地破坏等造成人畜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市应重点防控的地震灾害地

点为人口稠密的地区。

（六）地震监测。

根据格尔木市地震年度研判情况，市地震局会同格尔木地震监测中心站负责监测、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全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加强地震监测台网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维护基础设施，依法加强地震监测环境保护，保证地震监测设施、监测环境、监测设备状态良好，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消除一切地震谣言。同时加快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整合全市监测信息资源，实现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格尔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成立格尔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长担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人武部政治委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地震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成员为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分部（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地震局、红十字会、团市委、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格尔木地震监测中心站、海西银保监分局格尔木监管组、国网格尔木供电公司、格尔木公路总段、青藏铁路集团格尔木车务（工务）段、格尔木机场分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格尔木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格尔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办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地震局局长兼任。

1. 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

（1）统一指挥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其发展趋势。

（3）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及调整响应级别。

（4）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5）成立格尔木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6）根据需要派遣格尔木市应急救援队伍对地震灾区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7) 协调驻格军(警)部队、格尔木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市外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8) 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 对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

(9) 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 开展伤员救治及卫生防疫工作。

(10) 派遣现场地震监测工作队, 对灾区地震监测设施进行抢修, 加强现场地震监测。

(11) 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决定调运救灾物资, 保障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12) 核实灾情, 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13) 组织格尔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行委、乡镇(街道)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14)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15) 负责贯彻落实地震灾害事件应对法律法规, 分析研究地震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16)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地震灾害事件, 加强监测, 组织专家会商研判,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监测和应急响应, 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根据实际情况可降级。

(17) 负责市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培训, 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

(18) 建议市人民政府向灾区发出慰问电, 派出慰问团等。

(19) 执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州委、州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 各部门职责。

市人民武装部：根据市人民政府需求，协调现役专业力量、民兵支援协助地震灾害救援；组织武警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同公安部门维护当地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督促地震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令的上传下达；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组织协调全市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受影响地区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负责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和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城区（行委）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相邻的城区（行委）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地震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做好全市电力、煤炭、成品油、

天然气应急供应工作；负责提出因灾损毁基础设施修复工程及其所需资金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指导灾区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指导、协调粮食储备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能源等应急供应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教育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灾区各类学校学生伤亡信息；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组织灾后临时教学点和复课复学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及危险区域有关工业企业人员疏散转移并开展自救互救；协调相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调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修因灾受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公众通信网络的应急保障组织工作；协调解决地震灾害处置中的检测技术和应用科技问题，协调科技型企业做好地震灾害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与分析；做好灾区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和市场供应，对商贸企业、市场损毁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按照有关规定呼吁外界提供援助，并提出需求；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地震灾害后涉及民族、宗教关系的重大事项；参与协助地震灾害发生后涉及民族、

宗教因素的社会稳定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动员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统筹协调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车辆、设备等通行畅通；组织警力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震后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负责遇难人员丧葬事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司法局：组织力量开展震后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的资金保障；配合申请地震救援和救灾专项资金；负责监督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市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资料，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

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应急加固、抢险抢修工作；组织建筑结构专家、施工队伍参与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和力量搭建临时关键建筑和过渡安置房；组织开展工程震害考察；组织协调灾区供气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和抢修工作，保障其正常运行；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相关单位对公路范围内地质灾害险情开展应急监测、处置，协助开展交通管制；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运力开展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排查水利工程、供水设施险患和抢修因灾损毁的水利设施；配合上级部门承担灾区相关水情的监测和通报；做好因地震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和技术指导；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牧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牧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值守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汇总灾情信息和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按程序提请、衔接驻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

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中央下拨和省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依据震情信息发布旅游安全预警提示；配合有关部门和当地组织、指导做好景区内游客和旅游团队游客的疏散、转移、安置和救助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工作中广播电视播放保障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受灾群众心理康复工作，组织调运医疗器械和药品；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受损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安全评估、检验和修复工作，防范特种设备次生灾害；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依法从严加强灾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统计局：负责地震灾害事件相关统计项目的审批和统计工作的指导；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审计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工作中经费、救灾物资、救灾款使用过程中和效果的监督审计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组织技术力量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地震局：依托格尔木地震监测中心站做好震情及余震监测、震后跟踪和趋势判定，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调查与评定和震后应急宣传，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震后恢复建设规划编制等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团市委：参与灾区救灾救助；组织、指导、动员全市青年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志愿服务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备灾的准备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灾情调查及上报工作，根据灾情向省内外发出呼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震后人员搜救工作；做好地震引发的火灾扑救工作，参与其他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海西银保监分局格尔木监管组：负责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

任务。

格尔木机场分公司：协调民航领域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航空运输等支持保障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青藏铁路集团格尔木车务（工务）段：组织抢修被毁坏铁路和有关设施；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输力量为地震灾害运输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提供支持保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格尔木公路总段：组织抢修被毁坏管养公路；建立和畅通救援绿色通道，统计全市管养公路因灾受损情况；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格尔木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供区内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抢修恢复供区内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灾中应急供电工作，为重要场所、救援现场及集中安置点提供临时电；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格尔木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市供水有限公司、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供区内水、电、燃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抢修恢复供区内水、电、燃气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灾中应急供电、供水、供气等工作，为重要场所、救援现场及集中安置点提供临时电、生活饮用水、燃气装备等；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格尔木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抢修

因灾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负责提供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通信应急保障工作技术支持；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随时指挥调配其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二）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响应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格尔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 协调指导全市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

灾害。

7. 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下设若干工作组，设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地震局负责震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流程

序号	工作组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市人武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灾区所在的城区组成。	地震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灾组	市人武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团市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地震局、格尔木机场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工务）段和灾区所在的城区组成。	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协调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和铁（公）路运输工作；负责驻格军（警）部队抢险队伍的协调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清理灾区现场。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群众生活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	团市委、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气象局、红十字会、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市民宗局和灾区所在的城区组成。	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人武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和灾区所在的城区组成。	组派市内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协调有关部门调集、核查、验收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疏导和转移安置；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重大传染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海西银保监局格尔木监管组、格尔木机场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工务）段、国网格尔木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格尔木分公司和灾区所在的城区组成。	及时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地图；根据灾区需求，利用已有基础测绘成果制作专题地图，提供专题数据；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燃油、燃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组织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格尔木地震监测中心站、市气象局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格尔木机场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工务）段、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格尔木分公司和灾区所在的城区组成。	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加强震区灾害性天气监测，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和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报服务；对重大地质、水利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工作组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主要职责
7	社会治安组	市人武部、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司法局和灾区所在的城区组成。	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救灾捐赠组	市政府办公室、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审计局。	接受和安排国内外和省、州以及州内其它地区捐赠活动，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地震局、格尔木地震监测中心站、市气象局、海西银保监分局格尔木监管组、格尔木机场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工务）段、国网格尔木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格尔木分公司和灾区所在的城区组成。	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宣传报道及舆情管控组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格尔木分公司和灾区所在的城区组成。	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专家顾问组。

根据地震灾害应急需要，格尔木市地震灾害应对防范工作应当依托青海省应急管理厅、青海省地震局、海西州应急管理局、海西州地震局等相关专家人才组成顾问组，履行以下职责：

1. 参与研究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的确定，对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2. 参与研究地震灾害级别的确定，对采取的处置措施提出建议和指导。

3. 参与制定、修订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和地震灾害处置方案。

4. 对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的终止及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震后恢复建设规划编制提出意见建议。

三、应急响应

（一）地震灾害分级。

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格尔木市地震灾害分级依据国家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格尔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充分结合格尔木实际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较大及以上、一般（多部门处置）、一般三个级别。

1. 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全市境内发生5.0级以上，可初判为较大及以上

地震灾害。

2. 一般地震灾害（多部门联合处置）。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后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全市境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 一般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是指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含失踪），可能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全市境内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在人口稠密的城镇发生有感地震，并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在地震灾害等级初判时可适当提高灾害等级；在人口稀疏且远离重大生命线工程地区发生的地震，在地震灾害等级初判时可适当降低灾害等级。

（二）信息报告。

1. 震情速报。全市内重点城镇发生 3.0 级以上有感地震、其他地区发生 3.5 级以上有感地震、农村牧区发生 4.0 级以上有感地震后，市地震局会同格尔木地震监测中心站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州应急管理局和州地震局，同时通过相关渠道快速将相关情况通报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灾情报告。信息报告责任主体。地震灾害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或指定的

专业机构报告。各相关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本级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地震灾害信息的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有关单位建立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充分发挥“三网一员”作用。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地震灾害信息报告按照首报、续报和终报的程序组织报送。首报要快，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的基本情况，充分发挥“三网一员”（地震灾害信息员、安全监督员、网格管理员）等基层信息员队伍的作用，扩大和拓展信息来源渠道；续报要详，地震灾害处置牵头部门要持续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终报要实，乡（镇）政府将地震灾害处置情况进行调查总结，形成专报，向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对于能够判定为较大及以上等级的地震灾害，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可能产生严重影响的地震灾害，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局；对于无法立刻判明级别的地震灾害，应迅速核实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地震局。地震灾害信息报告应按照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公安、工信、交通、民政、水利、住建、教育、卫健、自然资源、民航、铁路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局。

信息报告内容。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地震灾害发生的时间、

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生产经营受影响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续报中要进一步明确地震灾害伤亡人数、造成的后果、直接经济损失的估计；应急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需要解决的问题；地震灾害的报告机关、签发人和报告发出时间等。

涉外及港澳台信息处置。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地震灾害，由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等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 先期处置。

（1）地震灾害发生后，地震发生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等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按照属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迅速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

（2）要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科学营救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其他防止灾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引导。

（3）公安、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应急、宣传及处置主责部门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 地震灾害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及时开展自救和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三) 分级响应。

1. 分级响应原则。

当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根据地震灾害的不同等级或应急处置需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程序。

格尔木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Ⅰ级、Ⅱ级、Ⅲ级。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并确定本级层面响应级别。地震发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或在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地震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2. 响应启动。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3.0 以上 4.0 以下），根据研判结果，启动市级Ⅲ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指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任现场指挥长。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4.0 以上 5.0 以下），根据研判结果，

需要市级多部门进行联动、协同处置的，启动市级Ⅱ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指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任现场指挥长。必要时由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指挥。

应对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5.0以上），根据研判结果，启动Ⅰ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委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现场指挥长。

3. 响应调整。

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地震灾害牵头处置部门要加强与应急预案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积极组织联防联控和应对行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地震灾害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提出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及时降低响应级别：

- （1）地震实际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较初判减少时；
- （2）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比初判较轻时；
- （3）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时；
- （4）其他经研究决定降低响应级别情况。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 （1）地震实际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较初判增加时；
- （2）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比初判较重时；
- （3）其他经研究决定提升响应级别情况。

Ⅰ级和Ⅱ级响应的调整由市委、市政府决定，Ⅲ级响应的

调整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害，市政府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时同时向州人民政府汇报相关情况，并与相邻行政区域做好跨区域联动，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III级响应处置措施。

(1) 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

(2)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受灾群众衣、食、住、行；

(3) 开展地震监测、趋势判定、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4) 迅速组织力量对地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生产经营受影响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排查，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5) 加强次生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防范因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等水利设施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涉险人员疏散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油气输送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和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事故防范处置措

施。

(6) 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7)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

5. II级响应处置措施。

(1) 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

(2) 调运生活物资、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衣、食、住、行；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3) 开展地震监测、趋势判定、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4) 向灾区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

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和危化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赴灾区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6）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人民防空警报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7）向灾区派出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灾害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组。

（8）有关部门加强次生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涉险人员疏散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油气输送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和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事故防范处置措施。

（9）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

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10）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及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6. I 级响应处置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当地震灾害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继续补充应急资源和力量，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I 级响应应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全面组织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搭建功能齐全的应急指挥专业场所，加强应急指挥与协调能力，全力组织应对处置地震灾害工作。接受上级工作组的领导，及时报告地震灾害处置进展情况，提出请求支援的意见建议等。

当地震灾害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地震灾害达到较大以上级别时，市政府应向州人民政府提出扩大响应的请求。当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发生在重点地区、举办重大活动、

召开重要会议等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1）协助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赴灾区救援。

（2）协助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

（3）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及心理疏导工作，尽快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功能和秩序。

（4）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5）协助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迅速协助组织抢险救援。

（6）协助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强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协助组织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7）协助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8）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协助采取措施管控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的人员和车辆。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1）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当各乡（镇）人民政府

所在地城镇和大中型水库、矿山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市地震局收集震情与社情，提出震情趋势判断，及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政府督导发生有感地震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保持社会稳定工作。市地震局协同格尔木地震监测中心站视情况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指导地震应急工作。

当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由地震发生所在地人民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并将应急先期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地震传言、谣言事件应急处置。当在人口稠密地区出现地震传言、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市地震局会同公安机关及网信部门根据情况分析传言、谣言起因，做好宣传疏导、行政执法、舆情应对等工作，及时平息地震传言、谣言。

（3）邻州（市、县）地震灾害事件应急。与我市相邻的州（市、县）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市，造成建筑物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四）现场指挥。

参与地震灾害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到达地震灾害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

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乡（镇）级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由市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省、州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在本市设立前方指挥部，或向本市派出工作组、部门工作组时，市级现场指挥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五）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地震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步行动，建立完善地震灾害报道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确保地震灾害的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1. 信息发布机构。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要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 信息发布形式。信息发布由市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市政府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市相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舆论引导。市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 信息管理。未经市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地震灾害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地震灾害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六）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时，启动响应的应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1. 凡符合下列条件时，响应终止：

- （1）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
- （2）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
- （3）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
- （4）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

2. 响应终止的程序为：

- (1) 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
- (2) 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 (4) 由应急救援阶段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四、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善后处置工作以相关部门及灾区乡（镇）人民政府为主，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地震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辅导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卫生健康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灾区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二)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以灾区乡（镇）人民政府为主。需要市委、市政府援助的，由灾区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委、市政府根据灾害损失和实际情况，组织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灾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计划与方案，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市委、市政府根据灾区遭受损失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扶持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恢复重建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支持的，市委、市政府按程序提出请求。

（三）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地震灾害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各种社会团体协助卫健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四）调查与评估。

市地震局组织开展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工作。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生态环境、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编制地震灾害的调查与评估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

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并推动落实。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于每年第 1 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地震灾害进行全面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本市上年度地震灾害进行全面评估，向州政府报告。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应对全灾种救援需要。市委、市政府要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市应急、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建、文旅、卫健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驻格军（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补充力量。要依法将驻格军（警）部队纳入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救援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城区

行委、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等共同建立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有序参与地震灾害防范与应对工作。

6. 强化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针对性训练演练，推进应急救援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7. 完善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调用集结制度机制，保障应急救援力量调用顺畅，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跨区域交流与合作机制，加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毗邻市、县的交流合作，提升跨区域、多地联动应急救援能力，积极参与联合演练和跨地区救援。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相关部门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性质和特点，结合格尔木市气象、地质等地域环境情况，识别解决高原高寒缺氧等复杂环境、恶劣条件下的救援需求，建立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的装备信息数据库，并明确载明其类型、数量、性能、购置时间、使用年限、存放地点和产权所有人等事项，并上报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拟用于应急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工作的装备的所有人，要明确人员负责对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使之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三) 物资装备保障。

1. 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建立健全全市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

2. 市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四)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地震灾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救护专业队伍，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建立医疗卫

生保障数据库，明确有关应急准备措施、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设施、物资的调度方案，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处置，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中毒和疫病的流行发生，消除恐惧心理。

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五）交通运输保障。

1. 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保证地震灾害处置中不同阶段的运力。应急抢险期间征集的车辆，应积极服从调度，参与抢险。

2. 在交通基础设施受损时，要组织尽快恢复，并紧急调集和征用交通运输工具，输送物资和疏散人员。

3. 处置地震灾害事件期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以抢险第一的原则加强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资金保障。

1. 市委、市政府要将地震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委、市政府所需地震灾害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使用计划由相关部门提出，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市级财政预算。

2. 处置地震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的财政困难地

区，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根据受灾地区实际情况和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市级财政按规定予以支持。启动州级应急响应的，根据受灾地区实际情况，由市委、市政府申请州财政给予支持。

3. 市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实施办法，报市委、市政府审批。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地震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实施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采用税收优惠激励政策等多种方式，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地震灾害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事故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探索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市委、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七）技术储备与保障。

1. 依托青海省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专家库专家，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撑，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库专家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2.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与国家、省、州应急指挥平台和相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满足地震灾害监测监控、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城区（行委）、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市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八）治安保障。

1.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公安部门、驻格军（警）部队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赴灾区开展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工作，在灾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

2. 社会保安队伍要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公安、驻格军（警）部队维护社会治安。

（九）通信与信息保障。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融媒体中心协调通信和广电运营通信管理部门及具有应急通信设备的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

保应对地震灾害通信畅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处置地震灾害网络通讯录，保障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十）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结合人口密度，按照平战结合、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公园、绿地、中小学操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急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及设施。市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订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体系。

（十一）社会动员保障。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志愿者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提高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形成群防群治的应急救援体系。

（十二）其他保障。

1. 气象服务保障。根据应对地震灾害的需要，气象部门加强对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为处置地震灾害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

2. 法治保障。市相关部门要按照依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的要求加强应急工作的法制建设力度。

3. 电力保障。根据应对地震灾害的需要，市相关部门储备必要的应急发电设备，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供电设施。为处置地

震灾害提供电力保障。

六、预案管理

(一) 预案编制。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

(二) 预案审批。本预案经市政府审批，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并报州人民政府、州应急管理局、州地震局备案。

(三) 预案衔接。本预案服从《格尔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单位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部门、本单位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四)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应急管理局每2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

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检查指导。演练结束后要查找不足、做好总结，积累应急工作经验，完善应急预案。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持续改进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地震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格尔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4. 市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

5. 根据《格尔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至少修订1次。

（六）宣传。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各类平台渠道资源，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打造一批应急科普宣传精品和品牌栏目。推动应急知

识“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寺庙、进公共场所、进工地、进社区”，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部门应当对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形成社会化科普宣传长效机制。

（七）责任与奖惩。市人民政府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附则

（一）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格尔木市地震应急预案》（2017版）同时废止。